

教育部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9878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6938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本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國民中、小學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部對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得聘請本部代表、具法律知識背景專家及校長，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三、同一學生交通車每次發車，有下列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均以一行為論：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車齡逾規定年限，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未依規定標示，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 （五）學校未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或未依備查路線行車，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 （六）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未符合資格，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十條規定。
 - （七）未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八）未設置合於規定之緊急求救設施或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九）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十）第二類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逾十年未隨車攜帶車輛保養紀錄，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十一）學校購置之學生交通車不符車身顏色、標識或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十二）未設置具有對車輛內外監視功能之行車影像紀錄器，或行車影像紀錄器未保存二個月之紀錄，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十三）其他未依本辦法規定載運學生，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四、學生交通車有前點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處以罰鍰；罰鍰金額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一) 違規款數三款以下：六千元；四款至六款：一萬二千元；七款至九款：一萬八千元；十款以上：二萬四千元。

(二) 於前款規定外，按違規次數加計罰鍰金額：

1、第一次：不予加計；第二次：加計六千元；第三次：加計一萬二千元；第四次：加計一萬八千元；第五次以上：加計二萬四千元。

2、同一車輛查獲違規行為之日，距前次查獲違規行為之日超過一年者，該車輛之違規次數從第一次開始計算。

(三) 於前二款規定外，按違規態樣對學生安全影響分別加計罰鍰金額：

1、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加計六千元。

2、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十人以上：加計六千元。

3、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未具備職業駕駛執照：加計六千元。

五、學生交通車違規限期改善規定：

(一) 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九款：立即改善。

(二) 第三點第十款至第十三款：七個工作日內改善。

同一車輛，於限期改善期間內，查獲與限期改善相同違規項目者，不予處罰。

六、違反本法應受處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四點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並敘明從重或從輕處罰之理由：

(一) 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

(二) 對學生應得權益、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三) 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

(四) 受處罰者之資力。